

茶山镇博头华发纸业改造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20306

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盖章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				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					
1	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1	国有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	
1	集体	441930016002JB00262	东莞市皓朗投资有限公司	77806.15	44967.49	工业用地	东莞市茶山镇博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77805.74	工业用地	粤(2017)东莞不动产权第0297365号	0.41	0.00	0.00	0.41	/	/	/	/	农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	宗地发证红线： 珠区坐标77805.74m ² ； 大地2000坐标基础版 77806.1m ² ；		
/	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	
	国有	合计		0.00	0.00	/	/	0.00	/	/	0.00	0.00	0.00	0.00	/	/	/	/	/			
	集体	合计		77806.15	44967.49	/	/	77805.74	/	/	0.41	0.00	0.00	0.41	/	/	/	/	/			
		总 合 计		77806.15	44967.49	/	/	77805.74	/	/	0.41	0.00	0.00	0.41	/	/	/	/	/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							村(居)委会：					自然资源局分局：										
经办人：				负责人：			经办人：				负责人：				经办人：				负责人：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,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